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9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了2,25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368,000,000股变更为370,250,000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368,000,000元人民币变更为370,250,000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18年12月）、《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资产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同意本次核销资产。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2018-092）

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